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黃碧蓮

壹、確認第 9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53萬1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萬人；在臺移工總計71萬8,058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萬1,208人。

1. 產業移工在臺45萬6,601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96%^{註1})，其中製造業移工43萬9,694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4.37%^{註2})，營造業移工4,416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48%^{註3})，農業移工1萬2,491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25%^{註4})。
2. 社福移工26萬1,457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27%)，其中外籍看護工25萬9,660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29%，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6.97%^{註5})，外籍幫傭1,797人(與本國其他服

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2%^{註6})。

3. 男性移工在臺32萬6,94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5.53%)，女性移工在臺39萬1,113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4.47%)。
4. 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如附件2，第25-30頁。

(二)失業率

1. 108年12月失業率(註7)為3.67%：較上月下降0.06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0.01個百分點。108年度失業率平均為3.73%，較上年上升0.02個百分點。
2. 108年12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72%：較上月下降0.01個百分點。
3. 108年12月失業人數(註8)為43萬9千人：較上月減少8千人，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5千人，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亦均減少2千人；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3千人。108年失業人數平均為44萬6千人，較上年增加6千人(1.22%)。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7：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註8：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三)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0 億 5,354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億 9,043 萬 1 千元，執行率 96.62%，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8 億 3,699 萬元，累計分配數 8 億 3,699 萬元，執行率 100.00%。
- (2) 勞務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1,894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218 萬 2 千元，執行率 83.65%。
- (3) 財產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14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30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2.28%。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27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808 萬 2 千元，執行率 85.79%。
- (5) 其他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75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萬 5 千元，執行率 1,670.4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1,175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4 億 9,032 萬 7 千元，執行率 63.58%，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6,955 萬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6,229 萬 5 千元，執行率 64.64%，主要係因：
 - 甲、刻正辦理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招生宣導及陸續開班授課等前置業務，未及於 1 月底核銷經費所致。
 - 乙、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依符

合資格之參訓學員遇案申請核發訓練津貼所致。

丙、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因適逢年節假期，部分參訓學員補助未及辦理核銷作業所致。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347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3,130 萬 2 千元，執行率 43.04%，主要係臨時人員薪資於次月初撥付，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因鼓勵休假致執行未如預期。
-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254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8,748 萬 5 千元，執行率 65.36%，主要係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案件，刻正辦理核銷作業。
-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33 萬 1 千元，執行率 27.49%，主要係訴訟扶助案件屬遇案辦理性質，1 月份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1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891 萬 4 千元，執行率 68.48%，主要係臨時人員薪資於次月初撥付，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因鼓勵休假致執行未如預期。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及分配數。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賸餘 7 億 4,178 萬 7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556 億 3,002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為 563 億 7,181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 (3)-(2)	執行率% (3)/(2)
基金來源	25,496,574	1,090,431	1,053,546	-36,885	96.62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3,899,500	836,990	836,990	-	100.00
就業安定 收入	21,000,000	0	0	-	-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899,500	836,990	836,990	-	100.00
勞務收入	1,173,231	142,182	118,941	-23,241	83.65
服務收入	1,173,231	142,182	118,941	-23,241	83.65
財產收入	47,718	3,072	3,142	70	102.28
租金收入	13,712	3,072	3,088	16	100.52
利息收入	34,006	0	54	54	-
政府撥入 收入	213,824	108,082	92,719	-15,363	85.79
公庫撥款 收入	196,505	108,082	92,719	-15,363	85.79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7,319	0	0	-	-
其他收入	162,301	105	1,754	1,649	1670.48
雜項收入	162,301	105	1,754	1,649	1670.48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 (3)-(2)	執行率% (3)/(2)
基金用途	17,599,229	490,327	311,759	-178,568	63.58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791,182	262,295	169,550	-92,745	64.64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583,102	31,302	13,473	-17,829	43.04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935,965	187,485	122,541	-64,944	65.36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88,349	331	91	-240	27.49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00,285	8,914	6,104	-2,810	68.48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46	0	0	-	-
本期賸餘 (短絀)	7,897,345	600,104	741,787	141,683	123.61
期初基金餘額	52,305,780	52,305,780	55,630,023	3,324,243	106.36
期末基金餘額	60,203,125	52,905,884	56,371,810	3,465,926	106.55

決議：洽悉。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8 年度計提列 20 項重要計畫。
- (二)上述 20 項重要計畫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及「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部分未達目標值外，其餘計畫均依進度執行，並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三)部分未達預期目標值計畫之原因及強化措施，說明如下：
1.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計畫係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就業機會開發、就業準備及媒合就業，並提供個別化密集輔導，以穩定就業。其中查核重點第 2 小項「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未達預期目標(達成率 86.7%)，係因部分身心障礙者由職管員評估、協助後即自行就業，已達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而無須再進一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致該查核重點項目低於目標值。未來將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目標數之設定。
 2.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計畫係為加強保障移工在臺工作之權益，提供移工在臺工作相關問題之諮詢、申訴等服務，及協助移工瞭解在臺生活資訊及工作權益。其中查核重點第 4 小項「法令宣導簡訊發送量」未達預期目標(達成率 78.3%)，係因本計畫為 2 年期之採購案，2 年度共需發送 70 萬則簡訊。查 107 年度因業務所需發送 46 萬 9,872 則，致 108 年度簡訊可發送數僅為 23 萬 128 則，爰致 108 年度未能達預期目標之數量。未來將掌控簡訊發送計畫，如遇有大量、額外之簡訊發送需求，將於本採購案內新增彈性需求。
- (四)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查核重點與查核情形表詳如附件 3，第 31-40 頁。

決議：洽悉。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

案由：有關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 108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摘述如下：

(一)基金來源部分

108 年度預算數 222 億 5,993 萬 4,000 元，決算數 239 億 5,174 萬 6,777 元，執行率 107.60%，其中：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205 億 326 萬 1,000 元，決算數 224 億 181 萬 3,891 元，執行率 109.26%。
2. 勞務收入：預算數 13 億 3,293 萬 1,000 元，決算數 10 億 1 萬 5,997 元，執行率 75.02%，主要係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收入，因報檢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4,731 萬 6,000 元，決算數 5,164 萬 5,804 元，執行率 109.15%。
4. 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2 億 1,41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億 8,707 萬 8,981 元，執行率 87.37%，主要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執行撥付收入所致。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1 億 6,230 萬 1,000 元，決算數 3 億 1,119 萬 2,104 元，執行率 191.7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部分

108 年度預算數 169 億 7,174 萬 2,000 元，決算數 144 億 1,434 萬 1,931 元，執行率 84.93%，其中：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數 143 億 9,139 萬 3,000 元，決算數 122 億 7,476 萬 8,020 元，執行率 85.29%，主要係：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辦理五股職業訓練場廠房購置案 5 億 5,505 萬 5,000 元，因與新北市府對購買金額尚未達成協議，致未能於本年度完成購置，並已辦理預算保留，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協商。
 - (2)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因實際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未如預期，本部將積極邀集產官學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技能檢定測試內涵及監評作業，提升技術士證效用，以促進國人踴躍報檢；另未來將因應少子化現象，滾動調整年度報檢人次及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數 13 億 3,71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1 億 7,765 萬 7,938 元，執行率 88.07%，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其中獎勵性補助計畫因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未如預期，或修正補助金額或停辦計畫所致；另補助地方政府配置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及諮詢服務人員，因部分地方政府人力於年度中始完成進用，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本部將賡續滾動檢討計畫提送、審查與核銷機制，俾利相關經費均能如質如實使用完竣，並且切實運用於各地方政府推動勞動行政業務需求。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數 9 億 1,245 萬 1,000 元，決算數 7 億 3,988 萬 9,223 元，執行率 81.09%，其中：
 - (1)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因部分地方政府人力招募不易，且部分在職人員離職流動及育嬰留停等，未能足額進用人力，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提升人員待遇及支持措施，亦於本年度修正

「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相關服務管理注意事項」，加強人員對勞動檢查業務之認同，並強化攬才及留才作為，未來將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完成人員遴聘，補足缺額。

(2)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因失業狀況平穩，致申請案件減少，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本部將加強宣導並視就學補助案件申請情形編列相關預算。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數 6,263 萬 2,000 元，決算數 5,035 萬 6,185 元，執行率 80.40%，主要係勞資爭議件數之多寡，與勞工之法令認知、經濟及景氣之變動有關，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開辦類似之訴訟扶助專案，民眾可選擇相較有利之專案尋求訴訟扶助等因素，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本部將持續宣導扶助相關資訊，並與民間團體洽談行政委託事宜，期利用其廣布之服務據點與專業人力提升執行成效。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816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7,116 萬 2,004 元，執行率 86.37%，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因外勞申請案實施線上申審後，相關郵寄件數及歸檔案件資料張數均大幅減少，所需郵費及相關事務用品等支出亦相對降低所致，本部將逐年覈實調整預算編列，提升執行成效。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6,997 萬 5,000 元，決算數 50 萬 8,561 元，執行率 0.73%，主要係辦理五股檔案庫房購置案，因新北市政府配合台商回台設廠之使用需求，爰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協調取消購置事宜。

(三) 賸餘部分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賸餘 95 億 3,740 萬 4,846 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460 億 9,261 萬 8,165 元，共計 556 億 3,002 萬 3,011 元。

三、有關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件 4，第 41 頁，「平衡表」如附件 5，第 43 頁，「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合併)之基金用途執行情形總表」，如附件 6，第 45-46 頁，「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合併)計畫執行情形說明表」，如附件 7，第 47-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於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執行率未如預期部分，會後提供委員相關說明資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案由：為解決「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案」所衍生之問題，基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之勞工，提升其勞工福祉，爰擬具「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國道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近千名國道收費員因配合國道收費改制政策遭依法解僱，雖交通部當時已訂既有收費員吸收作業計畫，惟因該計畫內容確實無法詳盡考慮每位收費員個別因素，特別是中高齡或非技術性勞動者轉業遭遇困難，導致有身心受創、經濟困頓之窘境。因此，政府為協助收費員改善生活與促進就業安定，最終朝向以專案補貼方式解決之共識。
- 二、本部為執行前揭補貼專案，前於 105 年底擬具「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依法大量解僱收費員專案補貼計畫」，並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5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並同意於 106 年度併年度決算辦理。後續並由交通部與本部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訂定補

貼要點及召開3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完成全案補貼審議作業。

- 三、又本部前已依據2次審查會議審議結果，於106年4月底前補貼共940名收費員計2.6億元，原訂於106年底前依第3次審查會議結果撥付944名收費員賸餘補貼計2.8億元後即告結案，惟因自106年8月起，自救會及本案大量解僱前即自行離職之約聘僱收費員(下稱前精簡收費員)，因不滿補貼額度與對象等爭議提起共3件行政訴訟，為尊重司法機關審理，爰暫緩發放補貼，將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撥款。
- 四、經查由前精簡收費員提起之2件行政訴訟案前已宣判原告敗訴，其中1件上訴中，另由自救會提起之行政訴訟(案號:106年度訴字第1125號案)，歷經2年4個月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108年12月19日宣判自救會請求無據而駁回其訴，雖自救會後續可能提起上訴，惟為落實政府照扶渠等弱勢勞工之承諾，並兼顧多數收費員生活上有急需經濟協助之情事，本部已於同年月24日撥付最後階段補貼款。
- 五、綜上，旨揭計畫原訂於106年度結案，惟因自救會及前精簡收費員提起行政訴訟，致補貼計畫迄今仍執行中，期間已確定發生之費用包括前揭3件行政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及第3階段撥款之匯款費用，計35萬9,500元，另自救會因不服第一審訴訟結果，已於本(109)年1月21日提出上訴，後續將發生律師代理酬金等其他支出，暫估尚需費用計34萬500元，共計70萬元整。為利補貼專案後續執行，本(109)年度擬增列「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所需經費70萬元整，擬由109年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辦法：擬請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3款規定，同意於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辦

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若未能於本(109)年度處理完畢，擬於11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計畫預算下調整容納。

決議：同意於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若未能於本(109)年度處理完畢，擬於實際支用年度之就業安定基金該計畫預算下調整容納。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案由：為辦理「安心就業計畫(草案)」、「安穩僱用計畫(草案)」、「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草案)」及「鳳凰貸款擴大協助計畫(草案)」等相關措施，109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約新臺幣(以下同)30億5,800萬元，擬於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近來受 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 疫情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營運及就業市場已受影響及衝擊。為協助事業單位維持營運、勞工安心安穩工作，或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爰規劃訂定「安心就業計畫(草案)」、「安穩僱用計畫(草案)」、「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草案)」及「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草案)」等相關措施，搭配既有就業促進措施，以因應、紓緩疫情對事業單位及勞工就業之衝擊。整體措施之布局規劃如附件。

二、就上開規劃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經費說明如下：

(一)安心就業計畫(草案)

1. 啟動時機：本部認有啟動之必要，經召開勞資政學諮詢會議討論確定後啟動。
2. 補貼對象：因減班休息經通報地方政府同意之全時受僱勞工。
3. 補助標準：按縮減薪資差額之40%按月發給補貼。最長發給3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6個月。
4. 經費估算：預估補貼2萬名勞工部分薪資差額，每人最長發給6個月，總計最多發給5萬2,800元，所需經費約10億5,600萬元。

(二)安穩僱用計畫(草案)

1. 啟動時機：失業率達4.5%以上時啟動。
2. 補助對象及標準：
 - (1) 僱主僱用「失業達30日以上之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失業達30日以上之職業工人」，每人每月發給5,000元，最長6個月。(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 (2)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主僱用「失業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或「失業達3個月以上者」，依僱用對象別，每人每月發給9,000元至1萬3,000元，最長12個月。(屬既有措施，另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3. 實施期程：發布日(或指定日)起1年。
4. 經費估算：所需就業安定基金經費約2億1,000萬元(預估協助7千名失業者就業，每人最高獎助3萬元)。

(三)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草案)

1. 建議啟動時機：失業率達5%以上時評估啟動。
2. 由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提具就業促進性質之用人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者上工。
3. 補助標準：補助期間為6個月，進用人員按基本工資補助；作業管理人(於進用人員中遴選)每月加給3,000元。

4. 經費估算：所需經費約17億8,200萬元。(預計提供1萬個工作機會)。

(四)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1. 鳳凰貸款擴大協助計畫(草案)

(1)啟動時機：俟計畫核定發布後啟動。

(2)補助對象：年滿20歲有意創業之失業者，且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日為109年1月15日之後，得檢附其所營事業設立登記前之失業證明等文件申請貸款。

2. 提供微型創業鳳凰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已貸款戶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加強微型創業鳳凰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已貸款戶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之優惠措施。

3. 補助措施：對於貸款人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得檢附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於110年6月30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1)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

(2)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

4. 經費估算：所需經費約1,000萬元(預估協助800人)。

辦法：擬請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3款規定，同意於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辦理安心就業計畫，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若未能於本(109)年度支用完竣，擬於11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計畫預算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併決算。

決議：

一、同意「安心就業計畫(草案)」、「安穩僱用計畫(草案)」、「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草案)」及「鳳凰貸款擴大協助計畫(草案)」等相關措施所需經費預估約30億5,800萬元，於109年度就業

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若未能於本(109)年度支用完竣，於11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計畫預算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併決算。

二、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妥適調整內容並提供委員參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